

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常州市教育局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常教督委办〔2020〕8号

关于开展规范招生工作秩序专项督导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为推动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的贯彻执行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规范招生工作秩序专项督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导时间

2020年4月10日—4月20日。

二、督导范围

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初中校、局属各初中校，有关职业

学校、技工院校。

三、督导内容

1. 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情况。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管理、监督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情况，初中学校九年级在籍学生在校就读和按规定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情况。

2. 落实执行有关文件情况。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对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职业院校违规招生行为清查的通知》（苏教办职函〔2019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苏教职〔2019〕3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常州市中等职业（技工）教育招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教职〔2018〕8号）等文件的落实情况。

四、督导安排

1. 自查自纠。各地各校要对已经出现和存在的违规行为，迅速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每一位适龄学生按规定完成义务教育。各地各校自查自纠工作应于4月13日前完成。

2. 数据核查。教育、人社等相关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、监督职责，对所属初中学校、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学生学籍、在校就读等数据开展一次普遍核查核对，确保数据客观真实、准确无误。

3. 市级督导。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将联合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等部门，针对社会反响强烈、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学校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开展现场督导，重点核查学生学籍、在校就读等具

体情况。有关材料、数据不得弄虚作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各校要坚持依法依规招生，始终把公平公正作为招生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，切实维护适龄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益，切实保障招生机会公平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正。

2. 严肃问责追责。对违规输送生源的初中学校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，依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问责追责。对于违规招生的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，相关管理部门要约谈学校负责人，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、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、停止当年招生等形式予以处罚。如涉及违纪违法问题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请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（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），于4月13日前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办，联系人：何文，电话：85681367。

